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债权申报通知书

(2025)苏0585强清12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8月15日裁定受理被申请人上海海歆工程服务公司太仓服装厂强制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作为被申请人的清算组。被申请人的债权人应当在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被申请人的清算组（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幢5楼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孙丽娟；联系电话：13862423488）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